

## 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2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利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61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### 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### 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(三)审议通过《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#### 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(四)审议通过《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#### 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(五)审议通过《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#### 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#### 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汇报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属于应回避表决事项。关联股东张利民、张岚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### 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汇报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属于应回避表决事项。关联股东张利民、张岚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；

### 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#### 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#### 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韦律师 邱大鹏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二、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